

江苏同与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同与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美柯律师、黄雨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之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大会的召集工



作。次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投票注意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会议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江苏省南京市湖南路 1 号凤凰广场 B 座 29 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与前述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中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9 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该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持股公司股份 1,962,542,220 股，占

公司股本总和的 77.1166 %。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其股东身份进行验证。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参与网络投票人员的股东资格已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证，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现场投票的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投票。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票数，根据投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程序，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1,962,390,6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2 %，148,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5 %，3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程序，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1,962,390,6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2%，148,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5 %，3,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程序，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1,962,390,6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2 %，148,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5 %，3,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程序，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1,962,190,1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20 %，148,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5 %，203,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5 %。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程序，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1,956,855,4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102 %，5,683,80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96 %，3,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 %。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程序，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1,962,441,1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8 %，98,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9 %，3,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09,660,8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078 %，98,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893 %，3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度日

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议案涉及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关联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表决；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106,207,5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7617%，3,551,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2353%，3,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06,207,5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7617%，3,551,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2353%，3,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0%。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议案涉及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关联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表决；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106,207,5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7617%，3,551,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2353%，3,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06,207,56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6.7617%，3,551,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2353%，3,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0%。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程序，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1,960,543,7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981%，148,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5%，1,849,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44%。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议案不涉及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表决程序，不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程序。

表决结果：1,962,237,3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4%，101,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1%，203,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5%。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 选举孙真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得票数 1,962,161,428，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9805%，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胡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得票数 1,962,160,528，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9805%，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王译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得票数 1,962,160,528，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9805%，

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得票数 1,962,160,528,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9805%, 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余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得票数 1,962,160,528,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9805%, 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单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得票数 1,962,160,528,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9805%, 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选举徐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得票数 1,962,160,528,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9805%, 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 选举汪进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得票数 1,962,160,529,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9805%, 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得票数 1,962,160,525,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9805%, 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温素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得票数 1,962,160,625,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9805%, 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选举尤劲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得票数 1,962,160,525,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9805%, 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 选举钱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得票数 1,962,160,523，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9805%，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李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得票数 1,962,160,523，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9805%，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同与泽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李美柯
黄雨航

年 月 日